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(02) 82366600  
承辦人：翁靜珊  
電話：(02) 82366582  
E-Mail：sunlight0217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部特二字第104393372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，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民國104年1月20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84621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cs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與「銓敘法規」之「法規動態」項下，並新增於「銓敘法規」之「法規彙編」項下之「伍、任用」類別中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考選部

